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轉移推廣活動

適用於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成員可享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推廣期：2024年10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重要事項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投資涉及風險，並非本計劃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均適合所有人。投資回報不獲保證，閣下的投資/累算權益或須承受重大的損失。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個人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閣下對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存有疑問(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應尋求獨立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須考慮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自己的基金選擇。
- 年滿65歲或年滿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按照受託人在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則》「《強積金規例》」的前提下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件)申請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詳情請見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6.1.12部分「權益的提取」。
- 您不應單靠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您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以獲取有關詳情及風險因素。

精明管理您的強積金

在轉工或離職時，當受託人收到您前僱主的離職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收到離職成員指示，處理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權益，您的累算權益便會自動轉移至您上一份工作所參加之計劃下的「**個人帳戶**」繼續投資。如您沒有留意這情況，每次轉職時便可能多添新的個人帳戶。最簡易管理您多個個人帳戶的方法就是把帳戶整合。

「**僱員自選安排**」給僱員自主權及更大彈性以處理強積金帳戶。作為僱員，您可以每公曆年¹一次選擇將現時受僱工作下僱員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從此，僱員可以為自己的強積金重新定位，親自籌劃退休計劃。



¹ 每公曆年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 您的強積金合作夥伴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提供18項涵蓋不同類別的成分基金，基金類型包括：

- **股票基金**(環球、歐洲、美國、亞洲(日本除外)、香港指數、香港及大中華)
- **混合資產基金**
- **債券基金**(環球及香港)
- **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及港元)
- **預設投資策略**(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如您無暇定時檢討及調校您的投資組合，大可考慮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此系統會根據預先設定的資產分配比例²，按成員的年齡於每年生日³為成員自動調整基金分配。因此，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會隨著成員接近退休而逐漸由高風險轉移至低風險。

注意：成員要注意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預先設定資產比例的方案只是一項標準安排，並不對個別成員構成任何投資意見。此項安排並未有考慮成員需要考慮之因素(成員年齡除外)，例如成員的投資目標、財務需要、可承受的風險、市場及經濟情況等。

此外，您亦可以考慮選用「**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策略；而該策略乃按照法例規定的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並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

注意：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有關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及「**預設投資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² 有關基金自動導航系統資產分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³ 如成員的生日為非營業日，基金分配將於成員生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調整。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推出累算權益轉移推廣活動。您可享超過 100,000 港元的紅利單位回贈，詳情以及條款細則如下：

累算權益轉移推廣活動

累算權益轉移推廣活動下所使用之專門用語的定義：

「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指成員將供款帳戶內之現職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每公曆年一次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及/或成員將由以往受僱所產生及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

「專享紅利單位回贈」指如成員符合累算權益轉移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之要求所獲得的保單主權人專享紅利單位回贈金額（見表二 - 保單主權人專享紅利單位回贈詳細資料）。

「成員自願性子帳戶」指僱員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子帳戶、自僱成員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子帳戶及個人帳戶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子帳戶。

「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指任何不包括上述「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的其他累算權益轉移。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指如成員符合累算權益轉移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之要求所獲得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金額（見表一 -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詳細資料）。

「推廣期」由 202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累算權益轉移」指成員在推廣期內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及/或供款帳戶（即自僱人士帳戶及/或僱員帳戶），該累算權益轉移可以是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非僱員自選安排轉移、或兩者皆是，但不包括由僱主選擇轉移的累算權益。

「核實紀錄日」指 2025 年 2 月 28 日。

[^] 如成員持有多於一個個人帳戶，他/她應選擇以最近開立的個人帳戶來接收累算權益轉移。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如成員在推廣期內申請把總額不少於50,000港元的累算權益轉移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並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累算權益轉移，將有機會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表一：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詳細資料

每名成員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 (港元)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港元)
50,000 至 100,000 以下	200
100,000 至 200,000 以下	500
200,000 至 500,000 以下	1,000
500,000 至 1,000,000 以下	3,000
1,000,000 至 2,000,000 以下	10,000
2,000,000 至 5,000,000 以下	18,000
5,000,000 或以上	88,888

專享紅利單位回贈

如合資格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成員，在2024年10月1日當日亦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險計劃的保單主權人(包括永道遙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將有機會額外獲得相等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20%的專享紅利單位回贈。

表二：保單主權人專享紅利單位回贈詳細資料

獲得專享紅利單位回贈之條件	專享紅利單位回贈 (按成員獲得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百分比計算)	專享紅利單位回贈 (港元)
合資格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成員，在2024年10月1日當日亦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險計劃的保單主權人 (包括永道遙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20%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x 20%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專享紅利單位回贈(如適用)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額外基金單位的形式存入成員在本計劃用以接收該筆累算權益轉移的成員自願性子帳戶。若該筆累算權益轉移曾轉移至成員在本計劃下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則所有額外基金單位將存入成員最近開立而用以接收累算權益轉移的成員帳戶之內。

例子[†]

3名成員申請累算權益轉移，但轉移金額各有不同，且部分人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險計劃的保單主權人

成員A、成員B和成員C在推廣期內申請累算權益轉移，而各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均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但轉移金額有所不同。此外，成員A和成員B在2024年10月1日當日亦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險計劃的保單主權人。各成員可獲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專享紅利單位回贈之詳情總括如下表所示：

	 成員A	 成員B	 成員C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累算權益轉移金額(港元)	5,100,000	620,000	60,000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港元)	88,888	3,000	200
專享紅利單位回贈(按成員獲得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百分比計算)	20%	20%	不適用
專享紅利單位回贈(港元)	$88,888 \times 20\% = 17,778$	$3,000 \times 20\% = 600$	不適用
紅利單位回贈總額(港元)	106,666	3,600	200

由於成員A、成員B和成員C各自的累算權益轉移款項達50,000港元以上，他們均可獲得上列相應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此外，成員A和成員B在2024年10月1日當日亦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險計劃的保單主權人，所以成員A和成員B可額外獲得上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20%的專享紅利單位回贈。

[†] 此例子所用的數字純屬假設及只作示範用途。

累算權益轉移推廣活動(「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如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
 - (i) 成員須在推廣期內申請累算權益轉移；及
 - (ii) 在推廣期內申請的累算權益轉移須於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轉移至成員在本計劃下之成員個人帳戶及/或供款帳戶(即自僱人士帳戶及/或僱員帳戶(視情況而定))；及
 - (iii) 成員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金額達50,000港元或以上；及
 - (iv) 成員須把所有累算權益轉移金額全數保留在同一帳戶之內，直至2025年3月31日。否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有權不向有關成員發放獎賞。
2. 如成員已符合上列第1項的條款及細則，且在2024年10月1日當日亦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險計劃的保單主權人(包括永逍遙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將可獲得相等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之20%的專享紅利單位回贈。
3.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專享紅利單位回贈金額將視乎成員對上列第1項至第2項的條款及細則之符合情況及該成員之累算權益轉移款項而釐定。
4. 每位成員於此推廣活動最高可獲合共106,666港元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專享紅利單位回贈。
5. 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專享紅利單位回贈(如適用)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額外基金單位的形式存入成員在本計劃用以接收該筆累算權益的成員自願性子帳戶。若累算權益轉移曾轉移至僱員在本計劃下多於一個成員帳戶，則所有額外基金單位將存入僱員最近開立接收累算權益轉移的成員帳戶之內。

該筆額外基金單位的投資分配將根據用以接收該筆額外基金單位的成員帳戶之自願性供款的最近投資授權，如成員未曾為用以接收該筆額外基金單位的成員帳戶之自願性供款作出投資授權，該筆額外基金單位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投資。
6. 該筆額外基金單位將被收取與接收該筆額外基金單位之帳戶相同的收費及費用。
7. 合資格成員可於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及專享紅利單位(如適用)發放後登入網上退休金服務中心查閱有關的獎賞分配。
8. 對於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重要事項

投資附帶風險，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回報可升可跌，因貨幣變動及市況，均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不同貨幣的匯率，亦可改變單位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比較，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

而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所持的部分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因此此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受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而帶來負面影響，以及受中國政府訂定的外匯監控政策及匯款限制。

您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以獲取有關詳情及風險因素。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6樓

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3183 1888 傳真：3183 1889
www.sunlife.com.hk

客戶服務 —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0樓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24年10月編印